

#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 2019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1 条。其中，审计动态 164 条，占 81%，审计公示和公告 36 条，占 18%，法律法规 1 条，占 1%。

主要以网络公开为主，分别在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档案馆文件查询中心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并编制了索引目录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9 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1 件，申请人全部为自然人。其中 47 件为当面申请，2 件通过网络申请，12 件以邮件方式申请。

61 件全部按期答复，其中“予以公开”2 件，占 3%，“信息不存在”40 件，占 66%；“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”14 件，占 23%；“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”2 件，占 3%；“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”1 件，占 2%；“不是《条例》所指的政府信息”2 件，占 3%。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共有 6 件申请行政复议，全部

为结果维持。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未收到行政诉讼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审计局规范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，制定《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立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，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机制及流程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审计局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始终畅通，专门设立信息公开申请接待室，接待来访申请人。认真维护对外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办公地址明确，联系电话及传真安排信息公开工作专员负责接听接收，邮箱每天早中晚定期查看查收是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审计局实行主要负责人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、专题研究工作解决问题，2019 年所有依申请公开事项由局长办公会审议后再出具答复告知书。每半年进行信访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分析，形成分析报告，由审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后在局内网公告。

2019 年在全局开展“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”，进行新信息公开条例宣贯培训。要求各科室、中心在科务会专题研究信访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分析报告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0	0	0
规范性文件	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	0
	行政确认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0	0	0
行政强制	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	5	655.449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服	其他	

	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1	0	0	0	0	0	6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5	0	0	0	0	0	5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	0	0	0	0	0	0	1	
(七) 总计	61	0	0	0	0	0	0	6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6	0	0	0	6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方面仍需加强，继续开展对全局干部信息公开法规条例培训，增强干部相关法治意识，保证行政行为能够按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依法履行。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纠错案件、行政复议纠错案件等的研究与分析，结合纠错风险点，将相关注意事项纳入培训内容中，更好增加信访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（“北京·朝阳”）<http://www.bjchy.gov.cn/>—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下载查阅。